舞钢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舞钢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陪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，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，各民办学校（园）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陪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平教体资健〔2024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4年10月9日





